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E  
A/36/791  
8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柬埔寨局势

1981年12月7日民主柬埔寨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柬埔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主柬埔寨政府和柬埔寨爱国民主民族大团结阵线1981年11月30日关于民族大团结问题的公报(附件一)和1981年11月30日通函(附件二),供你参考。

谨请将该公报和通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2的正式文件散发。

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团  
临时代办  
戈文亨(签名)

附件一

关于民族大团结问题的公报

---

1981年11月30日，柬埔寨人民代表大会常设委员会、民主柬埔寨政府和柬埔寨爱国民主民族大团结阵线向国内外所有爱国人士、民主柬埔寨国民军的所有游击队员和战士、以及所有同志发表了一项公报。公报是有关一切民族力量为了增强能力，抗击越南侵略者黎笋集团，从1979年至今所取得的成就，其内容如下：

一、自从越南的黎笋集团开始侵略柬埔寨以来，尤其是在民主柬埔寨政府新的战略政策以及柬埔寨爱国民主民族大团结阵线的政治纲领公布和广播之后，不论国内国外，各民族力量的团结不断增强反抗越南黎笋集团的斗争日趋激烈。越南的300,000名侵略军和非军事人员在柬埔寨的战场上陷入泥潭无法解脱。

二、我们不仅在国内各个民族势力之间，而且还对居住国外的柬埔寨人士不断进行努力，以求达成并扩大团结。因此，虽然我们在前线的任务紧迫，但当这些国外人士同意响应我们的提议的时候，我们一向都是立即前往会谈，从不放过机会。我们坚决耐心地这样做，终于1981年9月4日签署了新加坡联合声明。在这项联合声明中，柬埔寨三个方面协议如下：

1. 表示要组成一个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以继续进行一切形式的斗争，使柬埔寨从越南侵略者魔掌中解放出来。
2. 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对实现上述联合政府和目标的各项原则和形式进行研究。
3. 表示充分支持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和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所作其他各项有关柬埔寨的决议。

4. 吁请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对于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和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所作其他各项有关柬埔寨的决议给予充分支持。

兹同意一切反越势力要避免彼此之间的任何冲突。

三方面同意在整个协议期间内不公开他们的分歧。

按照声明第2项所述，三方特设委员会于1981年9月13日至11月14日举行了会议，共计九次，取得了重大成果。

第一项成果：关于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组成和职能的原则和形式

三方特设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下列原则和形式：

第一：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应遵守真正团结的立场。任何一方均不应获取全部权力或优势权力。

第二：这个政府因此应以三方原则为基础，即三个方面均参与政府的结构及其组成。

第三：一切重大问题均应取得三方面的协商一致。

第四：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形成应基于民主柬埔寨国家的法律地位，使得在法律上绝不会被越南和苏联用以反对这个政府。

第二项成果：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政治纲领

三方特设委员会一致通过下列政治纲领（参看附件）

第三项成果：三方原则适用于柬埔寨人民代表大会常设委员会

三方特设委员会通过了民主柬埔寨的提议，即由其他两方面各提名五名代表担任柬埔寨人民代表大会常设委员会的委员，他们有权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参与委员会的一切审议和决定。

第四项成果：三方面在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内划分职务的原则

三方特设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如下原则：如果一方获得任命为国家主席团主席，第二方为总理，则第三方将获得任命为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这种划分是基于三方原则，即在政治领域和外交活动上，三方权力平等均衡。

第五项成果：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结构

三方特设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了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结构如下：

A. 国家主席团

1. 主席
2. 第一副主席
3. 第二副主席

B. 政府

1. 总理
2. 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3. 副总理兼经济和财政部长
4. 军事协调委员会，由三方面各派一名成员组成，部长级地位
5. 内政和宗教事务部长
6. 司法部长
7. 文化和教育部长
8. 卫生和社会事务部长
9. 电信和交通部长
10. 新闻部长

因此，三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显然已接近完成。在结束之前，只有下列两点

需要加以处理：

第一：三方面的主席必须举行会议，正式批准上述协议。

第二：三方各自提名代表担任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中的职务。

三、但是，宋双先生个人拒绝了三方特设委员会在执行新加坡联合声明的工作中所取得的上述积极成果。除此之外，宋双先生继续坚持其原来的要求：

第一、在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中，他个人独揽大权。

第二、在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中，他的党要占多数。

第三、目前在战场上领导对抗越南侵略者的民主柬埔寨领导人要离开本国。

1981年11月22日和23日，负责外交事务和新加坡代表团的副总理拉贾拉南阁下到达曼谷，分别并集体会见了柬埔寨三方。在此期间，他们提出了同三方特设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包括组成联合政府的原则和方式、政治纲领和已经达到的其他结果）截然不同的新建议。他们提出组成一个所谓“松散政府”，其组成如下：

1. 一个国家元首或总统
2. 一个总理
3. 一个副总理
4. 三个部长，分别代表三方，进行军事协调
5. 三个部长，分别代表三方，协调新闻和宣传事务。

根据新加坡的建议，各党派保持其特点，并且可以为柬埔寨的未来自由宣扬其自己的政治纲领和思想。

民主柬埔寨代表们已明确详细地向拉贾拉南阁下和新加坡代表团阐明了它自己的观点。为了确保真正的联合和必要的团结，他们认为该政府，除了别的以外，必须建立在下列基础上：

- 明确的原则，即三方的原则，任何一方都不能在权力方面超过其他二方而占优势，
- 民主柬埔寨国家的合法地位，使要建立的联合政府具有适当的法律依据。

总之，民主柬埔寨的代表们已经向拉贾拉南阁下和新加坡代表团着重指出，需要以三方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九次会议期间所取得的结果为依据。拉贾拉南阁下与柬埔寨三方于1981年11月22日和23日所举行的会谈没有达成任何决定。拉贾拉南阁下请民主柬埔寨政府研究一下他的建议，在两个月之内答复。

四、柬埔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主柬埔寨政府、柬埔寨爱国民主民族大团结阵线代表、民主柬埔寨国民军和游击队代表以及各部代表于1981年25、27和28日举行会议，研究了上述建议。他们决定，柬埔寨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民主柬埔寨政府和柬埔寨爱国民主民族大团结阵线发布一通函，通知民主柬埔寨国民军和游击队、各部、生活在民主柬埔寨政府控制地区、游击区和我们的敌人越南临时控制之下的1,700,000名同胞以及生活在国外的同胞。

- 以便通告他们，我们在团结国内外各民族力量方面的努力，旨在加强抗击越南侵略者的力量，
- 以便他们以对国家命运（越南侵略的受害者）负责的精神研究上述问题，
- 以便他们在一个月的时间内，即在1981年12月31日以前，将他们的意见通知民主柬埔寨政府。

民主柬埔寨

1981年11月30日

国家主席团主席

民主柬埔寨政府总理

柬埔寨爱国民主民族大团结阵线临时主席

乔森潘

柬埔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农谢

## 附 件

###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政治纲领

#### 一、对内政策

1.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认为，保卫柬埔寨作为一个独立的、不受外来控制或压制的国家是柬埔寨人民合法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2.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将动员所有民族力量和国内外的柬埔寨全体人民，以便增强力量，以各种形式（军事、政治、外交和其它）坚决展开抗击越南侵略者的斗争，直到把他们全部从柬埔寨赶出去。
3. 三方的武装力量将动员其全部物质和精神力量，打击越南侵略者，直到他们全部从柬埔寨被赶出去。
4.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坚决支持人权，尊重柬埔寨全体公民的各种人权。
5.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将兄弟般地欢迎脱离外国军队扶植下的傀儡集团军队的战士。
6.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将执行优待投降和俘虏的越南战士的政策。
7.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将建立民主制度的政府，不采取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
8. 在越南侵略者全部被赶出去之后，将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治安，防止武装的柬埔寨人阻止或破坏在联合国监督之下举行的自由选举。
9.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将绝对尊重选举的结果。



## 二、外交政策

1. 执行严格的不结盟和中立政策并继续积极参与不结盟运动。
2. 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
3. 基于和平共处原则，同所有国家，特别是东盟国家建立友好关系。
4. 不容许在柬埔寨领土上建立任何外国军事基地。
5. 对越南侵略者进行武装斗争和一切其他形式的斗争，直到所有外国占领和统治的地区完全获得解放为止。
6. 遵照《联合国人权宣言》，充分尊重和支持人权原则。
7. 充分支持和声援那些仍受殖民压迫和外国统治、为了完全恢复他们的自决权而进行继续不懈斗争的人民。
8. 在民主柬埔寨国为合法与正统的基础上，并遵照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三十五届和三十六届会议的决议，以及1981年7月的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宣言，在国际上继续进行反对越南侵略者的斗争。动员国际支持柬埔寨国家和人民的正义事业，以便在外交、政治、经济 and 财政方面对河内当局施加压力，切断他们所获得的一切援助，而迫使他们把所有部队撤出柬埔寨并尊重柬埔寨人民在没有任何外力干涉下决定他们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设法使东南亚所有国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作出国际保证，以求它们能够绝对守诺尊重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结盟和中立地位，并承认柬埔寨国界是不可侵犯的。
10. 呼吁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与正义的国家充分支持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为争取独立和不结盟地位而进行的事业并向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附件二

通 函

柬埔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民主柬埔寨政府

柬埔寨爱国民主民族大团结阵线

柬埔寨人民代表大会、民主柬埔寨政府和柬埔寨爱国民主民族大团结阵线，在当前对 300,000 名越南侵略军和非军事人员进行最艰苦斗争的时刻，对国家和人民负有责任，因此请求：

- 民主柬埔寨国民军和游击队最高指挥部，
  - 全国各军区和战线，
  - 在战场作战的各师委员会和各个战斗员，
  - 居住在民主柬埔寨各地区的 1,700,000 同胞，
  - 居住在游击地区的所有同胞，
  - 居住越南敌人暂时控制地区的所有同胞，
  - 居住在海外的所有同胞。
- 仔细学习发给他们的关于民主柬埔寨政府和柬埔寨爱国民主民族大团结阵线指挥部过去的一切努力的文件，以达成国内外一切民族力量的团结，
  - 在学习中发挥爱国主义精神和对柬埔寨国家命运的责任感，以期使柬埔寨不再沦于柬埔寨旧王朝的同样命运，
  - 研究大团结问题的各个方面，目的是要增强民族力量，击败越南侵略者，
  - 在 198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把他们的意见传达给柬埔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主柬埔寨政府和柬埔寨爱国民主民族大团结阵线指挥部，

以便后者能够在他们争取柬埔寨国家生存的战斗中正确而明智地采取决定和行动。

民主柬埔寨

1981年11月30日

国家主席团主席

民主柬埔寨政府总理

柬埔寨爱国民主民族大团结

阵线临时主席

乔森潘

柬埔寨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农谢

-----